附件1：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指南

一、文件依据

《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3〕54号）

二、认定对象

现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三、认定范围

必须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生，博士后出站人员），不含“五大”（函大、夜大、电大、业余大、职大）毕业生和其他各类成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四、认定条件

中专毕业生：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后，认定员级资格；

大学专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认定助理级资格；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认定助理级资格；

硕士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认定中级资格；

博士学位获得者：认定中级资格；

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认定副高级资格。

五、考核情况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考核均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

六、申请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一式二份，认定完毕一份自存、一份务必装入个人档案，该表从“海南人才工作网”下载）；

（2）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相应工作年限《年度考核表》（无固定格式）;

（4）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县社保局打印盖章）;

（5）《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6）一张彩色免冠1寸相片。

（7）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出来的学籍信息版本需带有二维码标示。

七、部分专业系列资格认定需提供职业（从业）资格

（1）教育系列提供相应级别教师资格证书；

（2）新闻系列提供新闻从业资格书；

（3）体育系列提供取得由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初、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播音系列提供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播音员主持人证》。

八、其他要求

（1） 需符合我省已公布的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应具备的理论基础知识、业绩成果等条件；

（2）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以来，每年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专业科目）。